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6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编制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现就编制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

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安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做好重大战略任务、相关发展规划、“三保”及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动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

二、编制原则

（一）全面完整，应编尽编。强化部门预算收入统筹，部门依法取得的各类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并进行指标化管理。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编细编准支出预算，严控代编预算规模，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完整性、规范性。

（二）勤俭节约，保障重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加大各类资金统筹衔接，集中财力保重点，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民生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实施。

（三）标准科学，合理规范。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和约束。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强化项目申报审核、预算编制的流程管理。

（四）注重绩效，提升效益。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公开及应用，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管理和改革重点任务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坚持部门综合预算编制理念，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统筹能力。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以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对单位资金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实现单位资金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结合收入情况统筹编列预算，优先使用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二）坚持过紧日子，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严格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得对应当由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实施购买服务，不得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外的事项进行购买服务，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省财政建立省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实施评估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

钩。

（三）坚持提前谋划，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申报预算项目，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把项目入库关，重点审查预算项目支持方向是否符合有关重点事项、项目资料是否完备、项目实施是否必要、项目方案是否可行、项目费用结构是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确保入库项目已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具备可实施条件，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实施项目库滚动管理，当年未安排预算的已储备项目及已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滚动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对连续两年未安排预算的储备项目予以清理。

（四）坚持零基预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支出标准嵌入财政云系统，应用于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环节，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持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指导部门选择有代表性的延续性重大项目以及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的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加强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运用，将合理的项目实际执行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逐步实现支出标准覆盖所有部门核心职能活动。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

和财力变化等适时调整支出标准。

（五）坚持增管衔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各部门应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按照资产配置和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和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时，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资产存量信息为依据，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和项目绩效目标，提出新增资产配置数量及支出预算，理顺资产的所属权，逐步消化解决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不匹配问题。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政府采购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在采购预算中细化至采购品目最底级，对应的资产配置预算通过政府采购预算自动生成，确保政府采购预算中形成资产的政府采购品目与资产配置预算中的资产分类相一致。

（六）坚持提质增效，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充分应用全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申报项目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定量设定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对新增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依托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等。加强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建立省级部门年度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结果通报及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七）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整改推进预算编制质量提升。

各省级部门和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审计、督查反映的收支预算管理不规范问题，要在预算编制源头上予以研究和解决，坚决杜绝“老问题”常年不改现象，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屡审屡犯和存在问题突出的，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各省级部门应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切实规范预算管理，提升年初预算编制质量。

（八）坚持集成高效，大力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动预算一体化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将财政专户和单位资金账户纳入财政云系统管理，加快实现正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加快大数据开发利用，服务财政科学决策，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绩效，加强财政监督。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四、预算编制的具体内容

（一）基础信息。单位基本信息、财政供养人员以及资产占有情况等基础资料，是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和依据，各部门单位务必认真核对并及时按程序更新。

1. 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应认真核对本单位基本信息，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需要对现有预算单位进行合并、划转、删除或变更单位名称以及申请新增纳入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程序书面报送相关文件，省财

政审核后办理。

2. 财政供养人员。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由系统从财政云人员台账模块中自动提取，并加强与编制部门相关人员信息的比对核查。需要变更的，由单位从人员台账模块发起变更。

3. 资产占有情况。各单位固定资产占有情况，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信息为准，由系统自动同步校验。需要变更的，由单位从资产系统发起变更。

（二）收入预算。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应根据经济形势、事业计划、经营状况等增收减收因素，合理预计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除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规定交回财政外，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做到收支平衡。各单位应根据历年收入情况、上年决算情况和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合理预测 2023 年取得的各项收入。与以前年度实际取得收入情况出入较大的，要逐项说明原因。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只编制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 财政拨款收入。由单位按省财政及部门下发的控制数，细化实际支出预算后，据实编制。

2. 非财政拨款收入。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应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并说明收入来源项目及政策依据。省财政将逐步推进非财政性资金的指标化管理，实现单位资金预算指标对执行

的有效控制。

3. 结余结转资金。单位实户资金只填列非财政结余资金，财政资金应按规定全额收回；结转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批复，由系统自动生成预算金额，单位不需自行填报。

4. 各部门、单位应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及管理程序。资产处置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规范处置。各事业单位应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编列到年度收入计划中。

（三）支出预算。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预算编制原则，打破基数概念，采用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方法编制2023年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中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由单位发起申报，并直接进入项目储备库。基本支出预算原则上以定员定额标准测算为基础，由单位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编制。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制度规定编报基本支出预算。

——人员类项目

单位从项目库中选取人员类项目编制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主要项目有：

（1）行政及参公类工资：以人员台账数据为基础，扣除补发工资等一次性因素后，由系统根据月工资自动测算生成，单位不得变更，执行中由省财政厅据实结算。其中，公务交通补贴作为人员支出管理，编列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2）事业及工勤类工资。以人员台账数据为基础，由各单

位结合编制内在职人数、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等，据实编制。但相关预算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基准线、不得高于省人社厅批准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3）住房货币化补贴。以当年住房货币化补贴实际发放数为基础，扣除一次性补发因素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变更。

（4）相关缴费。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相关缴费，由系统按相关工资预算基数及缴费比例自动测算生成参考预算金额，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5）奖金。行政及参公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预算，由系统根据年度考核奖良好标准 1.5 万元/人及月基础绩效奖发放数自动测算生成，执行中由省财政厅据实结算。

（6）聘用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反映；临时聘用人员支出，在“劳务费”科目中反映。

（7）离休人员离休费。以人员台账数据为基础，扣除补发工资等一次性因素后，由系统根据月工资自动测算生成，单位不得变更，执行中由省财政厅据实结算。

（8）个人取暖费。在职及离休人员取暖费，原则上按财政平均补助标准编制。参保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养老基金中心统一发放。

——公用经费项目

单位从项目库中选取公用经费项目编制预算。定额管理的公

用经费，由系统根据定员定额标准、编制内实有人数等信息自动测算生成，单位在公用经费总额及规定科目内，自行细化编制预算；非定额管理的公用经费，由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自行编制。其中：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原则上不得超出上年预算数，特殊情况需要调剂增加的，应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报审核。公用经费中涉及政府采购支出的，应同步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在预算安排上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民生、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发行付息等刚性支出，不得留有缺口。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省级各部门要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凡是可以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项目，要应编尽编。

2023 年，省财政将强化项目支出标准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支出标准嵌入系统应用于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环节。暂无财政标准的，由部门提供预算编制的依据、测算标准和计算过程。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中不允许出现“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反映基本支出的功能科目。

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是指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运行维护所发生的支出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

门和单位为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由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

其他运转类项目涉及资产的，应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同步提取的资产存量信息为依据，填报时必须选择大型专用资产相对应的资产卡片。无资产卡片的，均不得编制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应尽快完成资产划转等相关事宜。

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从项目库中选取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两个层次。一级项目是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单独设立的项目，原则上相对稳定，部门可按程序申报修改完善；二级项目是预算单位为完成一级项目工作任务而设立的具体支出项目。项目设置和内容，应符合部门事业发展需要，对应单位职能职责和实际支出用途。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据实细化填报。涉及采购预算的，应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的已储备项目及已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实施滚动管理，由单位挑选确认后，纳入 2023 年预算项目库储备。相关项目需继续安排支出的，由各单位自行细化编制预算。需新增安排支出的项目，继续按项目申报程序完成预算编制。项目支出中的跨年度项目，应当按照设定的项目周期分别确定各年度的支出计划，各年度支出计划合计数应当与项目资金总额一致。

3. 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要按照有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相关规定，编制房屋构筑物维修及车

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资产配置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资产配置预算表应与政府采购预算表涉及的资产信息保持一致。

4.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各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开展采购活动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预留采购份额。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继续实行“预采购”制度，落实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尾款结余结转管理。

5. 结转结余清理。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每年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部门要减少2023年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将更多资金调整用于重点支出或其他急需领域。2022年度省级预算支出执行率低的，2023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压减。

6. 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关于编制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进行，继续参照上年模式，与部门预算并行独立编制，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由系统自动汇总编入部门预算。

五、时间安排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时间安排如下，如遇特殊情况，适当予以调整。

（一）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为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阶段。筹备召开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2022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为部门预算编报“一上”阶段。省级各单位根据省财政有关编制要求，完成项目入库、预算编制工作，各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三）2022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5 日，为部门预算审核和“一下”阶段。省财政厅各处室按照预算编制工作规程和审核程序，对各部门上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建议进行审查核实，结合省级财力综合平衡后，向省级各部门下达“一下”控制数。

（四）202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为“一下”预算调整和“二上”预算上报阶段。省级各部门根据省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对本部门预算进行调整，并在 12 月 15 日前将调整后的“二上”预算报送省财政审核。

（五）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为年度部门预算上报省政府审定、省人大审阅阶段。省财政厅对“二上”部门预算再次进行审核、汇总，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并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提请省人大审议。

（六）2023 年 1 月—2 月，为年度部门预算“二下”批复阶段。2022 年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后，省财政在 20 日内，批复省级各部门预算。省级各部门自财政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向社会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业务部门要利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在项目谋划、立项、申报中的基础作用，支持配合财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工作。财务部门要履行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管理的全面工作，着重指导和规范项目支出计划的编制，强化项目预算的统筹平衡和审核把关，熟练运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出发，落实好部门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业务指导，强化对所属单位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的监控管理职责，促进整体预算管理能力提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工资津贴补贴发放。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严格对标对表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切实自觉维护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一性、规范性、严肃性。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不得在规范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立津贴补贴项目，提高发放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不得假借各种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

名义乱放津贴补贴，不得违反规定发放精神文明奖、加班费等。

（三）积极主动接受多方监督。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纪检监察、审计、群众、舆论等监督。强化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主体责任，部门应建立完善预算公开及考核问责机制，按照“四统一”要求在省财政厅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后20日内，在省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在本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公开后应密切关注舆论反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同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部门应建立对所属单位的约束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大预算安排约束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一律不得拨付资金，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援外，原则上不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对于确需增加专项业务经费事项，应优先通过现有预算调剂解决。除突发应急事件、新出台政策、机构调整等因素外，原则上不办理不同预算科目、项目间的调剂。确需调剂的，应遵循必需、必要的原则，以正式文件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预算科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等，按程序申请办理。对执行中预算调剂规模比例较高的，省财政厅将按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

（五）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及宣传力度。对于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省财政将结合预算改革任务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

设情况，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及系统培训。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所属单位财政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把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改革任务和要求传达到各基层预算单位，切实提高各单位预算编制质量。

（六）按时报送数据。为确保省级预算草案按时报送省人大审阅，各部门务必仔细对照编制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掌握编制节奏，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将部门预算相关系统数据和纸质材料提交、报送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